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3: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张越先生、程龙生先生、周辉先生、李明辉先生、钟节平先生、张韵女士、张文栋先生、赵军先生、黄芳女士、周玲女士、王建明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号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  
半年报摘要公告 2017-046 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！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